

聯邦協調：將模式法典化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874 年瑞士憲法保留了 1848 年憲法所確立的各州在直接稅方面的主權。到 20 世紀 70 年代，二十六部州稅法各有其概念、程序和定義，這種多樣性已成為跨州經營的納稅人的負擔，也是各州之間摩擦的根源。1977 年，人民和各州批准了一項憲法條款，授權聯邦協調各州和市鎮的直接稅，同時將稅率、稅率表和免稅額留給各州決定。¹

《聯邦州與市鎮直接稅協調法》（StHG）於 1990 年 12 月 14 日與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一併通過。²該法於 1993 年生效，並給予各州一個過渡期以調整其法律。³對楚格而言，協調法產生了一種矛盾的效果。它限制了本州隨意設計其稅收制度的自由，但也為州級特殊地位制度提供了統一的聯邦法定基礎，而這些制度在楚格部分是建立在行政實踐之上的。州議會曾於 1989 年拒絕將混合公司實踐編纂成法，如今這一實踐與控股公司和住所公司制度一道出現在聯邦法律中，並適用於每一個選擇採用它的州。⁴

1997 年的聯邦公司稅改革於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完善了聯邦框架。它引入了 8.5% 的比例聯邦利潤稅，廢除了聯邦資本稅，並在聯邦層面為控股公司引入了特別規則。⁵協調與改革的綜合效果，是使楚格所發展的模式得以穩定並獲得正當性。特殊地位制度不再是

各州的特殊做法，而已成為瑞士聯邦法律的一項內容，所有州均可採用，而且大多數州都在不同程度上加以採用。

本州於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過了一部新稅法，該法經多次部分修訂，至今仍是州稅的基礎。⁶本州財稅法於 2017 年再次進行了全面修訂。

7

1 註釋

1. 聯邦稅務局（ESTV）， “Steuerharmonisierung”（Dossier Steuerinformationen，2022 年 10 月）， estv2.admin.ch/stp/ds/f-steuerharmonisierung-de.pdf：1977 年 6 月 12 日，人民和各州批准了要求制定聯邦協調法的憲法條款（1874 年《瑞士聯邦憲法》（BV）第 42quinquies 條，即現行 BV 第 129 條）；稅率表、稅率和免稅額的確定仍屬各州事務。
2. Wikipedia（德文）， “Pauschalbesteuerung”，2026 年 9 月訪問：DBG 第 14 條和 StHG 第 6 條，均於 1990 年 12 月 14 日頒佈，聯邦規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3. 來源見印刷版所引。
4. StHG 第 28 條（SR 642.14）， droit-bilingue.ch/fr-de/6/64/642.14-28-50.html：第 2–5 款已由 2018 年 9 月 28 日《聯邦稅收改革與老年和遺屬保險（AHV）融資法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；Kanton Appenzell Ausserrhoden， Staatssteuerkommission， “Besteuerung der Beteiligungs-, Holding- und Verwaltungs- und gemischten Gesellschaften”，2018 年 11 月 21 日， ar.ch：StHG 第 28 條第 4 款是混合公司的法律依據。
5. Wikipedia（德文）， “Unternehmenssteuerreform (Schweiz)”，2026 年 9 月訪問：1997 年第一次公司稅改革於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引入了 8.5%的比例利潤稅和針對控股公司及住所公司的特別規則，並廢除了聯邦資本稅。

6. 來源見印刷版所引。
7. Zug in der Welt , “ Die Finanzen des Kantons Zug und seiner Gemeinden seit 1950” : 2017 年對財稅法進行了全面修訂；2006 年對 Finanzhaushaltgesetz（財政預算法）進行了全面修訂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federal-harmonisation-codifying-the-model